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九洲蓝色干线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港澳航线 水路旅客运输的批复

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港澳水路运输业务及所属“新海韵”“新海骏”两艘高速客船扩大经营范围的请示》（珠九蓝〔2021〕17号）收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旅客运输业务。

二、同意你司所属的“新海韵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 365，净吨位 182，199 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40\text{KW}$ ）、“新海骏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 365，净吨位 182，199 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4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

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四、船舶开航前，请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开航。

五、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